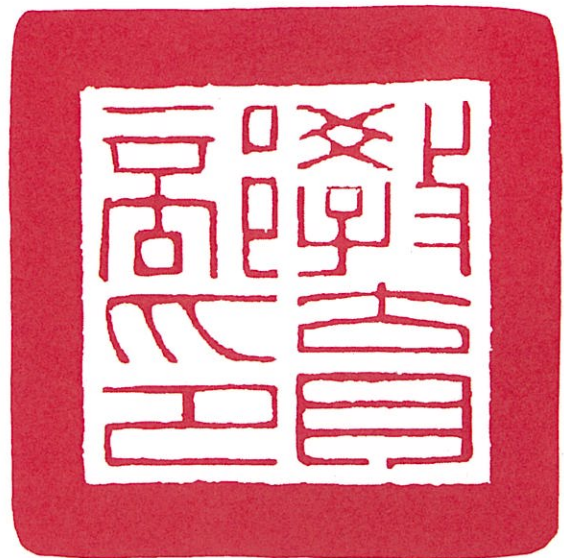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1763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學生代表委員遴選作業，請於登記期間，上網登記。

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」，係由本部輔導學生組成之遴選委員會（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），就本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。

二、為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」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會委員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下列訊息，並鼓勵貴屬學生報名參加：

（一）登記資格：凡具有學生身分或離校未滿1年者。

（二）登記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登記。

（三）登記網址：https://used-plat.k12ea.gov.tw/ques/curriculum_committee_enrol。

（四）登記期間：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（五）凡於網路登記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變更候選人或委員身分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開相關資訊，將於完成登記為候選人或委員後，擇期通知。

部長鄭英耀